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71.95 万股，占目前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 44,939.1939 万股的 0.38%。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8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确定以 8.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昌久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8 月 22 日为预留授予日，并同意以 8.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并同意以 8.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7）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并同意以 8.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2、预留授予数量：171.95 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157 人

4、预留授予价格：8.6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业务人员、其他骨干人员（共 157 人）	171.95	2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2 日，以 8.6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1.9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参照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66 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40.0968%、44.0803%（分别采用天智航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8705%、2.1092%（分别采用中债国债 1 年期、2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 2023 年 8 月 22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23-2025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171.95	1,133.68	278.54	656.43	198.7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3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约 832.15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 832.15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 经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研发项目的可行性不断提高，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资本化时点为：需要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以医院伦理会通过，并取得伦理批件时间为资本化时点；不需要临床试验的研发项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型检完成），取得型检完成报告时间为资本化时点。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近年来，手术机器人行业从市场发展初期进入市场培育期，多家企业相关产品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批准，机器人辅助手术在临床应用占比逐步提升。在产品化和产业化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商业化经验。公司第三代产品“天玑”骨科手术机器人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天玑 2.0”骨科手术机器人于 2021 年 2 月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膝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于 2023 年 7 月获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配套产品和各管线机器人研发有序进行，公司在产品研发和商业化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研发成果转化效果显著、产品商业化能力突出，在机器人研发领域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同时公司对研发项目推行了信息化与精细化管理。基于研发项目支出归集及核算可靠性的提高，以及研发结果不确定性的降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情况，公司决定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内部研发项目的所有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估计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将开发阶段支出中达到以下条件后发生的支出予以资本化：

需要临床试验的项目，以医院伦理会通过，并取得伦理批件时间为资本化时点；

不需要临床试验的项目，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型检完成），取得型检完成报告时间为资本化时点。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 2023 年研发支出资本化约 832.15 万元，利润总额增加约 832.15 万元。以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最终数据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的估计进行变更，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公司研发费计量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天智航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庆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奥股份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

公司代码：605001 公司简称：威奥股份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威奥股份	60500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婷婷	王盼盼
电话	0532-81107030	0532-81107030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 3 号
电子信箱	zhaotingting@victall.com	wangpanpan@victal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40,889,982.99	4,445,137,867.41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2,354,689.21	2,497,699,850.52	-1.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52,851,374.16	260,036,428.01	7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25,361.08	-92,988,918.6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824,409.51	-114,714,592.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9,888.85	19,106,449.83	-32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	-3.63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3	-0.236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宿青燕	境内自然人	25.10	98,619,925	0	质押	13,000,000
锐泽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2	57,032,300	0	无	0
孙汉本	境内自然人	9.73	38,220,384	0	质押	32,300,000
宁波久盈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6,350,000	0	无	0
李卓	境内自然人	3.92	15,415,685	0	无	0
孙继龙	境内自然人	3.47	13,650,191	0	质押	3,500,000
沈岭	境内自然人	2.94	11,553,460	0	质押	11,553,460
硅谷天堂	境内自然人	0.99	3,901,219	0	无	0
威奥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806,833	0	无	0
裴显爱	境内自然人	0.86	3,382,97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股东孙汉本与宿青燕系夫妻关系，孙继龙系孙汉本与宿青燕之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宿青燕女士在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10%，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8.0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汉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3%，通过持有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71.95%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70%。孙继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47%。宿青燕、孙汉本和孙继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就威奥股份的经营管理事项行使对公司的相关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2.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除宿青燕、孙汉本、孙继龙、威奥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 6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0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56.00 万股，发行价格 16.1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9,806,201.82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3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26.47 万元。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07.0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80,268.88 万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含税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 6,586.10 万元及从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普通账户转至募集资金专户的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4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6,6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668.8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威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唐山威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169	218,704.96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嘉定路支行	372005543013000419035	82,209,282.70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唐山威奥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2005540013000422972	1,806.2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69030078801000001058	1,425,409.54
补充流动资金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宁夏路支行	8110601012801115198	2,833,606.86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207.09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其予以置换。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共计人民币 36,904,216.36 元。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904,216.36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2.66 亿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35 亿元（含 7.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报告期内，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收益起算日